

#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股票期权简称：威腾 JLC7
- 股票期权代码：037939
- 首次授予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5 年 11 月 13 日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数量：879 万份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人数（调整后）：213 人
- 行权价格：7.68 元/份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完成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 年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意见。

（二）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没有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四)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 股票期权简称：威腾 JLC7

(二) 股票期权代码：037939

(三) 首次授予日为：2025 年 9 月 30 日

(四)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5 年 11 月 13 日；

(五)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六)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人数：213 人

(七) 行权价格：7.68 元/份

(八) 首次授予数量及分配情况（调整后）：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879 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1,380.06 万股的 1.08%。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田华臣	董事、总裁、财务负责人	32.00	3.36%	0.04%

杨林	董事、副总裁	16.00	1.68%	0.02%
张清	董事	8.00	0.84%	0.01%
杜玉雄	职工董事	10.00	1.05%	0.01%
徐铁柱	副总裁	12.00	1.26%	0.01%
左桃林	董事会秘书	10.00	1.05%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207人)		791.00	83.09%	0.97%
合计		879.00	92.33%	1.08%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九)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

#### 1、有效期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明确。

#### 3、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相应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 4、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通过后，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和行权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在行权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 (十)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安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以2024年为基数)	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以2024年为基数)
		目标值(Am)	目标值(Bm)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	15%	10%
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	30%	30%
第三个行权期	2027年	50%	60%

按照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各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考核指

标完成度挂钩，公司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方法如下：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 ≥ Am	X=100%
	Am*90% ≤ A < Am	X=90%
	Am*70% ≤ A < Am*90%	X=70%
	A < Am*70%	X=0%
净利润增长率 (B)	B ≥ Bm	Y=100%
	Bm*90% ≤ B < Bm	Y=90%
	Bm*70% ≤ B < Bm*90%	Y=70%
	B < Bm*70%	Y=0%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Y 取孰高值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 (B) (C) (D) (E) 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A	B	C	D	E
行权比例	100%			50%	0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情况

根据《2025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拟获授本激励计划的 5.6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作废处理。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38 人调整为 224 人，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保持不变，为 1,0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906 万股，预留 94 万股；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额调整为 994.4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调整为 921.40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保持不变。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之后，在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登记的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权益，所涉及的 42.40 万份股票期权作废，不得办理授予登记。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921.40 万份调整为 879 万份，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人数由 224 人调整为 213 人。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内容及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 四、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公司副总裁徐铁柱作为公司 2021 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行权买入公司股票 32 万股。

#### 五、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授予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价：9.60 元/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 3、历史波动率：26.09%、25.33%、22.40%（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深圳综指最近一年、二年、三年的历史年化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 5、股息率：0.7916%、0.8318%、0.7149%（公司历史股息率）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

权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成本摊销情况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权益工具	授予权益数量 (万份)	需摊销的总 费用(万元)	2025年 (万元)	2026年 (万元)	2027年 (万元)	2028年 (万元)
股票期权	879.00	2,203.32	307.26	1,084.85	569.71	241.50

注：①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②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相关权益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